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37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

被告 許博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94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1個月為1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4,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8日起至118年7月8日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定儲指標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1.98%機動計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3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
05 款專用借據、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06 詢、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9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3 合 計	2,67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9 書記官 陳韻宇